

西南林业大学文件

西南林〔2019〕22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经2019年3月12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培养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西南林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试行）》（西南林〔2018〕98号）、《西南林业大学财务审批制度（2018年修订）》（西南林党〔2018〕9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实行培养期内“专项管理、零基预算、总额包干、规范使用”的管理原则。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经费按预算批复拨入各学院，各学院根据导师对学生的培养要求与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使用，不具体为个人使用标准。

第二章 研究生培养经费的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培养经费分为培养费和毕业论文答辩费两部分。其核拨标准为：

（一）硕士研究生培养费核拨标准为 1500 元/生/年，前两学年核拨经费总计不少于 2500 元/生；毕业论文答辩费核拨标准为 1500 元/生。适用于 2019 级及以后年级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 2017 级及以后年级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博士研究生培养费核拨标准为 2000 元/生/年,前两学年核拨经费总计不少于 3500 元/生;毕业论文答辩费核拨标准为 2500 元/生。适用于 2019 级及以后年级的博士研究生。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经费的核拨方式:

(一)培养费在研究生培养期间按学校确定的管理体制划拨到研究生院或各学院,按相应的拨款程序申请预算。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到教学单位、财务处办理审批、借款及报销等手续。

(二)毕业论文答辩费在研究生毕业当年(一般为第三学年)一次性划拨到各学院。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到教学单位、财务处办理审批、借款及报销等手续。

第三章 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

第六条 培养费主要用于研究生论文版面费、论文印刷费和装订费;毕业论文答辩费主要用于研究生毕业论文评阅、答辩的专家酬金和毕业论文打印费。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要求,在研究生培养经费包干总额内,提供合法、合规、合理的票据,按规定审批后办理报销手续,规范使用经费。

第四章 其 他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和导师,要严格按照本办法管理和使用研究生培养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不得挤占本科教学业务费。

第九条 根据相关规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导师主持的科

研项目，导师应当创造条件为研究生提供助研经费。

第十条 对未交清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的研究生，学校将暂停核拨该生当年度的研究生培养经费，由财务处提供名单，研究生院审批后执行。

第十一条 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核拨研究生培养经费按以上规定执行。延长学习年限毕业的研究生，在延长学习期间，学校不再核拨研究生培养经费。

第十二条 校内导师酬金的发放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按照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党政联席会议规则和财务审批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费由学院确定的处级审批人审批，导师可以作为先行审核人，但不作为经费的最终审批人。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